

# 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

## 114 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

### B4 各領域/科目數位教學工作坊—「因材網X資通安全議題」

#### 壹、依據

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4 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計畫辦理。

##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，符合教師教學需求，並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。
- 二、輔導教師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、合作學習、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，並培養其建立健康、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。
- 三、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，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，結合學習載具、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，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，促進教學多樣化。
- 四、呼應 UNESCO 公布的「2030 年教育仁川宣言」，實現包容、公平的優質教育目標。

##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總辦公室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）、  
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  
(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)、  
資訊科技學科中心—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  
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 
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：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 
中區數位學習推動組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#### 肆、辦理內容

- 一、研習對象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5 年 1 月 9 日(星期五)9 時至 13 時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智慧學習教室，採實體方式辦理。

四、授課講師：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林梅英主任。

五、研習內容：詳見時程表（附件一）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 日(星期五)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課程代碼：5407874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錄取總額：共錄取 30 位，承辦單位將視辦理情形於研習前發送行前通知給與會師長，敬請留意電子信箱。

(三)教師須全程參與研習並完成課程實作、簽到退與回饋問卷，經審核後覈實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；課程期間將隨機點名，點名未到者將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
(四)參與教師需自備慣用筆電或載具設備，以利實機操作。

七、聯絡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如對本活動及報名有疑問，請電洽：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（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），電話：(06)251-4526 轉 361(高小姐)、362(李先生、吳先生)，公務信箱：[elearning@mail.tnssh.tn.edu.tw](mailto:elearning@mail.tnssh.tn.edu.tw)。

(二)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## 伍、經費

一、辦理研習所需經費，由「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經費」支應及「資訊科技學科中心 114 學年度工作計畫經費」支應。

二、敬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相關費用支應原則如下：

(一)教育部國教署轄下高中職教師交通/住宿費由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經費支應，欲申請交通費者，請於研習當日自行檢附存摺影本並領取空白收據，填寫收據後一併繳回給工作人員，以利支付交通/住宿費。

(二)非教育部國教署轄下高中職學校教師交通/住宿費由原服務單位核實支應。

(三)代課鐘點費由原服務單位 114 年度「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經費」支應。

三、請欲申請住宿費之教師於研習後五日內將欲繳回資料(車票票根與住宿收據)寄至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總辦公室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），報名時請填妥 Email，交通費與住宿費申請之相關規定將 Email 通知錄取教師。

## 陸、交通方式

一、本研習無提供交通接駁，請自行前往研習地點。



## 二、研習教室：

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教室配置圖



附件一

**B4 各領域/科目數位教學工作坊  
時程表**

115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

地點：國立臺東高商智慧學習教室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（助教）/主持人
08:50-09:00	報到與開幕式	承辦單位
09:00-10:30 (90 分鐘)	因材網與資通安全教材應用	國立臺東高商 林梅英主任
10:30-10:40	中場休息	承辦單位
10:40-12:10 (90 分鐘)	教學課程設計-因材網課程包實作與 AI 共備	國立臺東高商 林梅英主任
12:10-13:00 (50分鐘)	綜合座談與 QA	國立臺東高商 林梅英主任
13:00~	賦歸	

備註：需自備筆記型電腦或平板等載具設備，以利實機操作。